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機關通知附加條款

108.07.19(108)華產企字第 2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機關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機關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未經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機關_____書面同意，本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前項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